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2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1200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万米后整理项目（部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1200吨染色纱和年产1000万米后整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进纺织工业园，主要从事色织面料生产。公司于2008年1月委托常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及公众参与专项分析报告）》，并于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常环表〔2008〕6 号）。

对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工艺方面取消了染色纱生产工艺中的煮漂工段和后整理生产工艺中的退浆和丝光工段，同步取消了这两个工段的废水排放；2、调整后的污水站采用了加盖密闭的方式，同时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并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环评阶段未核实危废堆场位置，经现场核实，危废堆场位于染色车间西北角。针对以上变动，公司编制的《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烧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并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为车间混合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实体墙阻隔等措施实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由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染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布由常州派克赛斯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厂内设有事故应急池，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环评中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现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中年产 1200 吨染色纱和年产 1000 万米后整理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29)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污水总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BOD₅、色度、硫化物、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接管协议要求，同时上述指标及氨氮排放浓度也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烧毛工段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定型工段 2 个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气中，硫化氢、氨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三) 噪声：东厂界 1# 测点、西厂界 3# 测点、北厂界 4# 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受引风机的影响，南厂界 2# 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超标，暂不扰民。

(四) 固废：全部按规定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及废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定型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烧毛工段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印染行业环保整治要求开展环保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2 日

抄送：武进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